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23-069

债券代码：128134

债券简称：鸿路转债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。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为：2023年9月2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万胜平先生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4,253,0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3834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7,150,1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310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7,102,8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0726%。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690,011,220 股）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律师、熊丽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44,108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4%；反对 144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354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655%；反对 144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委派卢贤榕律师、熊丽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，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。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